

玄奘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 台(九一)高(一)字第 910110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 台高(一)字第 09300646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 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臺高(一)字第 10000880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23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6805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博士班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報考考生是否需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是否需與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本校自訂之。
- 第四條 碩、博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本校自訂。
- 第五條 碩、博士班各學年度招生名額應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生。所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流用原則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及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均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為辦理碩、博士班之資料審查、口試等招生作業事宜，得組成甄試委員會，甄試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自訂。
- 第八條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議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第十條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入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十一條 招生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須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須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三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四條 各系評分標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並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凡參加當年度考試之本人或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六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